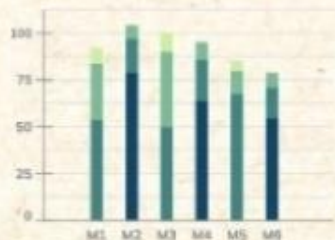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動物用藥品 銷售資料申報平台

業者說明會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會議議程

大綱

- ❖ 政令宣導
- ❖ 配合事項說明
- ❖ 功能說明



政令宣導-擬解決問題

- ❖ 隨著抗菌劑的大量使用，抗藥性問題也隨之而來，抗藥菌的盛行率日益提高，用來有效對抗病菌的武器「抗菌劑」也愈來愈少。
- ❖ 禽畜業者使用抗菌劑的目的在預防與治療禽畜疾病，以及促進禽畜生長的功能。經濟動物使用「抗菌劑」，是導致抗藥性菌株出現的原因之一，抗菌劑的使用與抗藥性菌株的出現息息相關。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建置供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業者電子申報之介面。惟該系統目前僅涵蓋動物用藥品流向之上游，即製造量及輸入量，缺乏販售端的銷售數量與對象動物，管制仍未完備。

政令宣導-法規依據

❖ 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六個月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資料保存三年。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及八月底前，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政令宣導-法規依據

❖ 106年7月18日農防字第1061471959號公告

■ A.抗細菌類藥物：

青黴素類 (Penicillins)、頭孢子菌素類 (Cephalosporins)、氨基配糖體類 (Aminoglycosides)、酰胺醇類 (Amphenicols)、林可硫氨類 (Lincosamides)、巨環類 (Macrolides)、攜離子型類 (Polyether ionophores)、多肽類 (Polypeptides)、四環素類 (Tetracyclines)、磺胺類 (Sulfonamides)、二氫葉酸還原酶抑制劑 (dihydrofolate reductase inhibitors ，如 Trimethoprim 、 Ormetoprim)、氟喹諾酮類 (Fluoroquinolones)、其他抗細菌類藥物 (Miscellaneous antibacterial drugs)。

■ B.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麻醉劑、鎮靜藥、安眠藥。

政令宣導-法規依據

❖ 依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修正規定：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記錄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品名、批號、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申報。

❖ 預定公告內容：

- 應申報之動物用藥品種類參照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32-2條規定。
- 申報方式採電子申報（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系統）。

配合事項說明

❖ 系統使用對象

- 由原先的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持證者擴展至所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 帳號管理

- 動物用藥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會同步目前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已存在的帳號資訊
- 為符合局內資安規定，新系統的帳號為email信箱
- 請業者於110年4月底前檢查並修正動藥管理e網通整合平台中的帳號資訊中，信箱與公司名稱等設定



配合事項說明

❖ 公開測試

- **日期：110/05/03-110/05/31**
- 請新使用者盡量利用此時段來系統註冊帳號，以免7月正式申報時因人工審核耽誤申報期限
- 測試期間不用輸入真實流向資料，測試結束後僅保留帳號資訊（申報資料將會清空）
- 測試期間若有疑問可下載

”銷售資料申報平台-測試回報單(業者版).docx”，填寫完畢後寄至 morsesteve8888+baphiq@gmail.com，或來電洽詢：0972-384475 張先生



配合事項說明

❖ 正式上線

- **日期：110/07/01**
- 正式上線後將沿用公開測試期間的帳號資訊
- 原「動物用藥品流向申報平台」將於新平台上線後關閉
- 新平台供動物用藥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依法申報，及供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測試使用



配合事項說明

❖ OIE資料補登

- 鑒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向我國反映，我國陳報102年至108年抗菌劑銷售量相較於全球，數量異常高，且經查業者申報資料錯誤眾多，包含應申報但未申報、不應申報卻申報等問題，故擬透過新平台以簡易申報及防誤機制，協助業者速迅完成補登作業，確保我國資料正確性。
-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持證者就抗菌劑銷售數量 (有下拉式選單持證者清楚要申報的抗菌劑品項，不同包裝分開申報其銷售數量)，請於110/07/01-110/07/31間，於新平台完成108年度資料補登作業
-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持證者請於111/01/01-111/12/31期間，於新平台完成102年至107年抗菌劑銷售量補登作業。



Q&A





感謝聆聽

